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受託試(檢)驗、鑑定申請書

委託試(檢)驗、鑑定技術之名稱：

申請單位：

申請人：

地址：

申請日期： / /

電話：

傳真：

申請之試(檢)驗、鑑定樣品：

序號	項目名稱	檢驗費用(NT\$)	備註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...			

收文日期：

試(檢)驗、鑑定許可與否：[由試(檢)驗、鑑定單位簽核]

同意

不同意，本所拒絕鑑定、檢驗之理由：

繳費情形：(由秘書室「出納」簽核證明)

申請人向本所提出申請時，應先經本所同意，再至本所秘書室(出納)預繳費用後，將擬委請試驗之物品(材料)併同繳費收據，送交本所森林保護組辦公室始得辦理，繳納之費用以現金、即期支票、郵局匯票或其他法定匯款繳庫之方式為限。